

# 咸宁市温泉中学校园扩建项目（EPC）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XAZX-202309FJ-001001001

## 一、招标概况

咸宁市温泉中学校园扩建项目（EPC）于2023年09月21日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2023年10月19日在咸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，并于2023年10月19日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## 二、评标结果

定标候选人名称 (排名不分先后)	咸宁市宁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湖北桂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湖北广宸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投标报价（元）	31873200.00（元）	31522700.00（元）	32032700.00（元）
质量（如有）	①设计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、省市设计规范、条例要求，并通过图审，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；②施工标准：符合现行的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“合格”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要求。	设计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、省市设计规范、条例要求，并通过图审，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 施工标准：符合现行的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“合格”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要求。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，物资和设备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、规范的要求。	合格
工期（/天） (交货期、服务期)	150日历天	150日历天	150日历天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陈斌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 1442018201901402	胡雄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鄂242131326845	闵文义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鄂242171884926
其它	与咸宁市勘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	与随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	与湖北永承建筑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

## 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7日（北京时间）

#### 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提出投诉。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地 址:咸安区银桂路186号

联系人:陆先生

电 话:0715-8727803

2、代理机构:湖北弘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:咸宁市龙潭洪园小区1幢3-4层402号

联系人:邹工

电 话:0715-8877206、13677157463

3、行业主管部门:咸宁市咸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 址: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70号

联系人: /

电 话: 0715—8322441

4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:咸宁市咸安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地 址:咸宁市市民之家5楼

联系人:何先生

电 话:0715-8313333

